

亞洲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

- 98.08.13 草擬
98.08.13 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98.09.21 經校長核可
100.06.23 經交通費審查小組修正
100.06.28 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1.06.26 經交通費審查小組修正
101.09.06 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1.09.12 101學年度第2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2、3、4、5、6、7、8、9條條文
亞洲秘字第1010010340號發布
102.02.27 101學年度第13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5、8、9條條文；刪除第7條條文
102.12.25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修正第3、8條條文
104.06.23 103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修正第1、4、7、8條條文
104.10.19 亞洲秘字第1040013269號函發布
105.06.02 104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修正第3、4、5、6、7條條文
105.07.25 亞洲秘字第1050009882號函發布
107.05.11 106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修正第4點條文
107.05.31 亞洲秘字第1070007760號函發布
113.05.30 112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修正第1、5、7、8、9條條文
114.10.17 114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訂定本校「亞洲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目的在提供本校具視障、肢障、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等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補助。
- 三、申請資格（須兼具下列3項條件）：
 - （一）具學籍，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二）未於學校住宿。
 - （三）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
- 四、申請原則與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 （一）學生入學時，經專業評估確認學生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名單造冊備齊。
 - （二）經評估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名冊，於每年10月30日前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通過，並報教育部完成經費申請，名冊留校備查。
 - （三）經審查通過之學生應檢具申請表(附件)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等提交至學務處辦理核撥事宜。
 - （四）審查資料留存校內備查。
 - （五）符合資格學生於就讀期間如障礙狀況無異動，免重新進行審查及申請。
- 五、補助原則：
 - （一）補助額度：每名學生每學年補助8,000元(每學期4,000元)交通費，經

費由當年度核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之交通費」項下支付。

(二)補助期限：每學年度1年為限，自申請日翌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六、補助限制及特殊案例處理：

(一)交通費核定後，入住學校宿舍者，自次月起停發補助。

(二)交通費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自次月起停發補助。

(三)障礙狀況異動而致有交通服務需求之學生，得提至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議。

七、補助申請遇有疑義，身心障礙學生得以向資源教室提出意見，遇有爭議時可依循亞洲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申訴流程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